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44號

原告 朱貴蓉

被告 潘映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297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 
法官 許翔甯  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